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4305078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430507801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檢送 104 年 6 月 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430507800 號復查決

定書及地價稅繳款書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該復查決定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宗地面積 117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 1/8，持分面積 14.63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；其所有地上房屋門牌號碼：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處核定自 93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94 年 1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7 日查獲日止，並無訴願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不符

土

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4 年 4 月 27 日北市稽
信義乙字第 10445769300 號函，核定系爭土地應自 9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
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 99 年至 103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
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2 萬 8,644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6
月
30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4305078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4 年
8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復查決定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

73 條第 1 項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
○○樓；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4 年 7 月 3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
本在卷可憑。且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
服，自應於該復查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
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4 年 8 月 2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
日，應以次日即 104 年 8 月 3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4 年 8 月 10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
，有

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
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王 曼 萍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

